

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

2026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

乙方 (联合体牵头人)：武汉山青水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 (联合体成员)：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、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现就乙方中标后承担实施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2026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（采购编号：平采磋商-2026-101）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甲方明确飞机防治的主要对象、区域和面积，配合乙方规划飞防作业线路。
- 2、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飞防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成灾或者漏防现象，及时通知乙方按照要求进行补防，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- 3、协助乙方了解掌握养蚕、养鱼、放蜂的位置以及其它禁飞区位置的有关信息。



4、负责督导乙方严格按照要求配制药液、每架次加足药量、飞行时间、飞防区域等，严格按照飞行政程序规范作业。

5、跟踪检查飞防质量，调查监测防治效果。

二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负责在甲方确定的开始飞防作业时间之前，及时做好空管和民航的许可手续办理、协调起降机场地点、调机以及落实药物、油料、配装药设备等各项飞行准备工作，保证按时开始飞防作业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飞防任务。

2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1 架大型直升机(载药量 800 公斤以上)作业，因防治作业需要使用其他机型时，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配置。乙方自行负责飞行安全保障，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；自行协调空管和民航的许可，不得未经空军和民航的许可而作业，不得违反有关航空飞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，否则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，包括飞行费、办理航管手续费、飞机转场费、油料费、农药费及尿素费、加水车费、装药费、保障人员费用、飞行方的食宿等相关费用。

4、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作业路线，熟悉掌握作业喷洒区域地形、地貌、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。做好飞行区域实地勘察工作，制定飞行安全防范措施、对飞行安全负责。

5、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（距树冠）和飞行速度：飞机作业高度距



树冠平原 10~15m, 山区 15~20m。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 15~20m。
并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 (风速低于 5m/s, 能见度大于 1000m), 以
确保飞行安全。

6、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药剂, 所用药剂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防治要求, “三证” 齐全, 质量达标, 对人、畜、禽等无毒无害, 用药量不少于 40g/亩, 尿素不少于 10g/亩。采用超低容量喷雾的方式喷洒药液, 亩喷洒量不少于 330g, 飞机防治结束后防治区域杨树叶片保持率达到 85% 以上。

7、出现漏飞或 8 月底之前已飞防过的地方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连片 30 亩以上成灾, 乙方应及时进行补防, 补防费用由乙方负责; 若乙方以各种借口不补防, 甲方组织人力、物力进行补防, 由乙方支付全部补防费用。

8、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, 不使用无公害药剂,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,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施药不当或超出作业范围施药造成的损失, 乙方负责赔偿。因乙方原因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,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三、共同条款

1、作业时间: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, 雨天顺延。
具体开始飞防时间由甲方根据虫情、天气确定, 并提前 5 日通知乙方。

2、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, 做好灾害防治宣传, 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。



3、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交由申请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飞防效果、拒付相关款项以及不按时付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，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，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费用与付款时间

1、按照甲方 2026 年飞机防治项目的规划和要求，本次招标计划飞防作业面积 6 万亩，其中片林按实际面积计算，路林和生态廊道林按飞防宽幅 50 米乘以防治长度计算。合同结算价格按照中标价支付，即本合同总金额为：

大写： 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

小写： ¥497700.00元

2、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执行飞防作业任务，在飞防作业完成 10 日后，由甲方负责组织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对防治效果进行检查验收。飞防区域平均叶片保存率达到 85% 以上的为防治合格。



甲方应在防治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防治费用总价款，如遇特殊情况的，最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防治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、因天气因素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，不视为违约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2、乙方调机后因甲方原因任务取消的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为执行本次任务而垫付的费用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盖章：



乙方盖章：



乙方盖章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